**長榮大學神學系實習與生活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**

97學年度基督教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02.07
98學年度基督教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09.17
98學年度基督教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提案 98.09.01
99學年度神學系第1學期實習生活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.11.04
99學年度神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1.11

第一條  為落實本系實習與生活教育相關事宜，特設立長榮大學神學系實習與生活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下設實習教育組與生活教育組。

一、實習教育組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1.草擬並修訂本系實習教育手冊。
2.推廣並促進本系與實習教會(機構)之間的聯繫。
3.監督學生分派到實習教會(機構)的作業。

二、生活教育組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
1.輔導學生早、晚禱及週間禮拜事宜。
 2.輔導學生宿舍生活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之外，成員包括實習組與生活組之負責老師、各班導師、學生代表一名及教會界或實習教會代表一名等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推派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助理擔任之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